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吳柏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
03 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1.59%浮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
04 息，如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本金逾
05 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06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
07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8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
09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及陳述。

12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3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
14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
15 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
18 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江慧君